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陈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九届董事会拟提名马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莺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莺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莺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在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2024年考核及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证监会公告〔2024〕14号)提出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决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马莺女士简历

马莺,女,1961年出生,东北农业大学工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历任东北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医学与健康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淀粉与植物蛋白改性技术、食品营养与健康方面研究。主持各级科研项目50余项,其中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1项、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2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5项;主持制定14项地方标准;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三等奖3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马莺女士不是证券分析师。马莺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马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马莺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在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 |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变更前成员 | 江国金(召集人)、张德国、陈国强 | 江国金、张念春(召集人)、陈国强 | 陈国强、张念春、汪平(召集人) |
| 变更后成员 | 江国金(召集人)、张德国、马莺 | 江国金、张念春(召集人)、马莺 | 张念春、汪平(召集人)、马莺 |

马莺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莺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莺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莺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 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 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 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 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 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 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 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 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4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会议董事1名,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因未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5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农帆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将有利于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6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未来可能受行业整体影响,出售或出租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房产存续期间尚未处置变现的房产价值可能存在减值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三湘装饰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客户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重组人")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抵偿三湘装饰对其持有的部分应收款项,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8,747,482.37元(含质保金)(以下简称:"未付工程款"),其中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以债务重组人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向三湘装饰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99号明园九龙湾小区1#、2#、32#住宅、商业楼32#楼112室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蚁卫群

4、成立日期:2011-05-1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57363094XE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陈壁莹持股41.25%;明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李松坚持股15.75%;上海恒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蚁卫群持股10%。

9、实际控制人为陈壁莹。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类别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5,848,579.73 | 1,716,932,094.74 |
| 净资产 | 995,452,942.72 | 983,719,249.67 |
| |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423,582.61 | 239,738,701.06 |
| 净利润 | 11,733,693.05 | 40,227,816.21 |

上述债务重组人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主要内容

因债务重组人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三湘装饰的工程款,为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经双方协商,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以下简称:"抵债房产")仅可用于向三湘装饰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8,747,482.37元(含质保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三湘装饰已完成洽商并选定房源的抵债房产共计4套(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抵债作价总计7,109,650.00元人民币。

(二)抵债房产的情况

| 债务人 | 抵债房产 | 抵债房产套数/车位数量 | 资产类型 | 建筑面积(㎡) | 评估价值(元) |
|---|---|---|---|---|---|
| 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 明园九龙湾花园 | 1 | 住宅 | 282.46 | 6,298,900.00 |
| | 明园九龙湾花园地下车位 | 1 | 车位 | 14.00 | |
| | 明园中心 | 1 | 公寓 | 43.42 | 312,600.00 |
| | 明园中心 | 1 | 公寓 | 43.43 | 312,700.00 |
| 合计 | | - | - | - | 6,924,200.00 |

(三)资产评估及价值类型

三湘装饰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的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52号】,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三湘装饰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20日,三湘装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6,924,200.00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20日起至2026年06月19日止。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调解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主体

甲方: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

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为人民币8,747,482.37元(含质保金)。双方同意,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由甲方以其开发并持有且经双方于本协议中确认的房产向乙方抵偿(以下简称"以房抵债");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给乙方(以下简称"货币还款")。

3、偿还方式 3.1以房抵债

抵债房产仅可用于向乙方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出售给任意第三方。

为还款便利,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确认的价格及付款期限(以下简称"支付条件")销售抵债房产。甲方应于收到购房人支付的任意一笔购房款之日起两日内将其收到的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双方确认,不论支付条件中乙方确认的价格高低,每项抵债房产一经售出,且该项抵债房产所得价款全额支付至乙方,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与该项抵债房产在抵债房产明细表中所列总价金额等额的工程款。

若甲方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支付条件就全部抵债房产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则甲方应当将未签约的抵债房产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

3.2货币还款

乙方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两日内,双方按照《调解协议》附件一所列结算金额共同签订工程结算确认书,同时乙方向法院递交解除案件全部财产保全及解除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申请书,法院解除对甲方全部财产保全及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之后,甲方于202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

3.3乙方应在办理"以房抵债"和"货币还款"前分别补齐相应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开票金额应与甲方每笔应付款项金额等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以房抵债"及"货币还款"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述签订日期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三湘装饰与债务重组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抵债的方式实现债权清收,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实施债务重组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实施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未来可能受行业整体影响,出售或出租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房产存续期间尚未处置变现的房产价值可能存在减值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52号】;

3、《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0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公司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职责、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交易,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7,100万美元。

2、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05834D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8日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

董事:范启迪、陈爱君、隋永清

注册资本:76,763.2694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制品贸易与服务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新加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653,400.18万元、负债总额14,762.83万元、净资产638,637.35万元、营业收入239,035.35万元;净利润47,892.40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788,290.93万元、负债总额16,301.01万元、净资产771,989.92万元、营业收入58,048.76万元;净利润131,977.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5日。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制品贸易与服务,自2010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系其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且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新加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人民币、63,100万美元、3,000万欧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年报)562.24亿元的8.8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11%,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公司收到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闻天下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6,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9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8 |
| 解质时间 | 2025年7月22日 |
| 持股数量(股) | 153,946,037 |
| 持股比例(%) | 12.3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0,2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2.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3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7月22日的股本总数1,244,579,059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
| 闻天下 | 153,946,037 | 12.37 | 56,200,000 | 50,200,000 | 32.61 | 4.03 | 0 | 0 |
| 张学政 | 37,000,000 | 2.97 | 17,000,000 | 17,000,000 | 45.95 | 1.37 | 0 | 0 |
| 张秋红 | 279,207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 张丹琳 | 156,441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1,381,685 | 15.38 | 73,200,000 | 67,200,000 | 35.11 | 5.40 | 0 | 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025-036),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